

苗栗縣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應備文件

列計人口包含申請人、原生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同戶籍內直系血親

- ☐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
- ☐委託人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
- ☐最近三個月內列計人口的戶籍謄本〈須詳細記載〉 ☐新生子女戶籍謄本
- ☐父母除戶證明
- ☐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戶籍謄本
- ☐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補稅證明
- ☐16歲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 110 年度註冊章)
- ☐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 ☐重大傷病卡證明影本
- ☐服役證明影本 ☐新住民居留証影本
- ☐領有公費證明影本 ☐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
- ☐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☐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
- ☐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
- ☐失業給付證明影本(110 年度，共領有 月)
- ☐退休俸證明影本
- ☐其他所附資料_____

說明：本表所載文件資料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諮詢專線

037-559973 苗栗縣政府

037-869599 苑裡鎮公所 國民年金